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 (防疫版)

根据《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学院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的说明》及《北京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请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以下规定参加复试，新媒体研究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

一、参加复试的条件和要求

- 1、符合报名条件、通过资格审核和初审。
- 2、新媒体研究院招收在读博士生的类别为全日制，原则上要求学生档案人事关系均转入北大（不含港澳台、留学生）。申请不将档案转入北京大学全日制攻读文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的考生通过新媒体研究院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同意，档案人事关系可以不转，但是考生所在单位必须出具同意全日制就读的证明。

二、 复试时间及形式

- 1、复试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周四）上午 8:30—结束
- 2、复试形式：网络远程面试

三、复试基本流程及复试安排

1、确认参加复试：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仔细阅读《附件 1：新媒体研究院研究生网上远程复试说明》并于 5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扫描附件 1 中的微信二维码，将“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加为微信好友，逾期不加好友的，将视为放弃复试。

2、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客户端）。请在笔记本电脑及手机上分别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和“腾讯会议”app，并确保网速及设备正常运行。考生可提前学习“腾讯会议”的基本功能并进行相关模拟操作。

3、请通过初审进入复试的考生，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结束进行平台测试和资格审查。在此之前请时刻保持微信畅通并密切关注“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朋友圈发布的通知。

4、资格审查时需校验的材料：

- 1) 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交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

- 2) 往届生出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最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持有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需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2020 年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原件（或应届毕业硕士生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原件）。同时需要测试现场在线核验。
- 3) 外语成绩证明原件。如外语成绩认定为雅思的考生（名单见附件 2）须在测试现场登录报名网站查验成绩，请提前准备好用户名和密码以备使用。

5、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材料：

（5 月 15 日 17 点前快递到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快递地址：蒙民伟楼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510 室，研究生教务薛老师收，电话 62766517。请统一使用顺丰快递。）

- 1)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0 年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2) 仔细阅读《北京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之后，复试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3。
 - 3) 考生须填写人事档案转入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4，港澳台考生不用）
-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考生应对提交全部报考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申报虚假或不准确的材料及其它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取消其考试或录取资格；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我校将按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 未于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

三、复试规则

1、复试专家组

复试由 5 位或 5 位以上招生专业专家组成员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

2、复试方式

- (1) 复试方式：面试；
- (2)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向专家面试组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

理由等。面试组对学生的攻博研究计划、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和评价。

3、复试成绩的计算

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60分及格。面试成绩即复试成绩。

四、录取规则

1、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初取。

2、在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按照我院的计划招生人数，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

五、网络远程面试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仔细阅读《附件1：新媒体研究院研究生网上远程复试说明》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0年5月11日

附件2：须现场核验外语成绩的考生名单：

核验雅思成绩的考生为：

高尘镁、姜文恒、沈述宜、赵琳、金光耀、徐滔、李丁一、方诗敏。